技术要求

1.各行政村土壤培肥施肥量

1.1宫里镇齐村：土壤培肥2120亩，商品有机肥339.2t；

1.2宫里镇董村：土壤培肥3336亩，商品有机肥533.76t；

1.3宫里镇仇石村：土壤培肥1989亩，商品有机肥318.24t；

1.4宫里镇桥北村：土壤培肥1469亩，商品有机肥235.04t；

1.5张桥镇铁门村：土壤培肥5361亩，商品有机肥857.76t；

1.6张桥镇北庄村：土壤培肥3020亩，商品有机肥483.2t；

1.7张桥镇甘井村：土壤培肥2705亩，商品有机肥432.8t。

2.有机肥料各项技术指标要求

2.1有机质的质量分数(以烘干基计) ≥30%

2.2总养分(氮+五氧化二磷+氧化钾)的质量分数(以烘干基计)≥4.0%

2.3水分(鲜样)的质量分数≤30.0%

2.4酸碱度pH：5.5~8.5

2.5种子发芽指数(GI) ≥70%

2.6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≤0.5%

2.7重金属：镉≤3mg/kg、铅≤50mg/kg）

3.用量及规格：每亩均 160kg(4袋），每袋40kg。

4.肥料应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。拒绝假冒伪劣、以疵充好、三无产品。保证产品符合《有机肥料》(NY/T525-2021) 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省市有关要求。

5.肥料养分配比应与目标土壤相匹配，利于土壤吸收，控制养分释放速度，减少流失、延长肥效，达到提升土壤有机质的要求，经济、安全环保、稳定有效。

6.供应商应提供使用指导，包括施肥方法、适用作物、土壤适配性等技术培训或讲座，确保农户正确使用。

7.现场服务：供应商设立技术支持小组，在施肥季节提供现场指导，解决使用中的相关问题。

8.肥料的物流与配送工作，运输中包装破损或数量不足，由供应商负责补发或赔偿。

9.供应商应提供所供的产品CMA/CNAS检测报告，有合法有效的技术佐证文件支撑，有厂家授权或合法来源渠道证明等。

10.供货时应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交付产品技术资料。